

西北政法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遵循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优化课程结构，

强化实践环节，突出分类培养，全面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与发展。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构建“理论+实践”课程体系，吸收实务部门有关领域专家意见，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合作开发课程、参与培养过程，形成“产学研用”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和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育人原则；以“双一流”建设为指引，坚持高水平特色发展原则；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坚持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原则；积极推动联合培养模式，坚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原则；构建区别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坚持差异化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三、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培养目标

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和培养条件，制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建设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在坚持同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

的学习方式。深化教学内容改革，推进多元化教学方式。完善集体培养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落实校内外双导师制。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创新活动，提升国际化培养水平。

（三）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各专业应依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学制。学制为3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四）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

各专业应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合理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突出对学生专业技术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体现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的培养要求。

1.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参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以外专业毕业生）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总学分不低于54学分；《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金融教指委2014年修订）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

培养方案》（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1 年 8 月修订）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

2. 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5 类，课程的设置参考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其中专业核心课程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开设。

3. 实践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以集中实训的方式完成 6 个月专业实践，提交实训报告考核合格，计 6 学分；也可参考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设计专业实践内容及环节。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各专业应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六）质量保障体系

依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实际，明确提出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可操作性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培养目标为基础，以师资队伍、课程教学、培养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和学业质

量为主要内容，形成差别化、多元化的评价标准。

（七）修订周期

每3年由学校统一安排一次修订培养方案工作。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对前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及时将优秀的经验制度化，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作为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八）修订程序

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各学院组织进行，需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专家论证、意见征求的基础上，将培养方案初稿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经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施行。